关于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42 号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产业基金受让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本次出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将为公司贡献利润约630万元。6月6日,你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文),原先的会计处理有误,本次股权出售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 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 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8日